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雅克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1.00元。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18,974.9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07.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667.1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83号）验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	28,833.94	18,826.00
2	年产12000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2000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	7,000.00	4,749.00
3	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	85,000.00	6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400.00	35,400.00
	合计	156,233.94	118,975.0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和“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全球新冠疫情起伏反复和半导体行业形势及国际半导体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设备采购、材料供应、人流、物流运输、海外专家和技术人员入境等多方面受限，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施工进度、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进度等受到了不同程度影响，导致募投项目进度较原规划时间出现滞后。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雅克科技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6月；“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明杰

吴 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